采购编号: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德昌县自然资源局、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

目 录

	H V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 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2 6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0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受<u>德昌县自然资源局</u>委托, 拟 对<u>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单位</u>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 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 2. 采购项目名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单位。
- 3. 采购人: 德昌县自然资源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133184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满足的其它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 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库〔2022〕3号)规定的200万元为准。)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 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 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德昌县清泉街 89 号二楼(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德昌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德州街道昌平路 110 号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号码: 0834-52043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道道北段1700号8幢1单元20层2026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34-5208061

2023年11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磋商的供 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u>1331840.00</u> 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331840.00 元。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报价的最近。当年的报价的最近的,证据者面对是供有的报价的最近的的证明,证据者面对是供有的的报价的是供有的的证明,还有一个人的报价的是供为有的的方式,是一个人的现在,是一个人的现在,是一个人的现在,是一个人的现在,是一个人。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企利微除 实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如者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的的是同份对于联合协议出上的,采购人、采购人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分的。采购人、采购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多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体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的中小企业。6、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人业价格和除优惠政策。
8	政府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或者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设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方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 1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有关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 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德昌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 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 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 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王老师。联系电话: 0834-520806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磋商过程、结 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王老师。联系电话: 0834-5208061
14	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834-5208061
15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5208061 联系地址:德昌县清泉街89号二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8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最新一期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u>德昌县自然资源局</u>。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_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一家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 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采购活动的,以其中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参加磋商,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 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抽签等方式),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 7.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12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有关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1 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要求应答表: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报价函: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涉及须提供);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8)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2 **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者使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 (6)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 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5 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

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4.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 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32.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根据各文件要求,调查成果通过县、州、省、部级核查。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分级检查验收制度,核实整改工作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县级成果由州级负责组织预检,国家、省、州分级负责检查验收。

35. 资金支付

35.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满足的其它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 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库〔2022〕3号)规定的200万元为准。)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及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②提供供应商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
- (备注:新成立投标人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成立后相应的财务 报表)
- ③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 6.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二) 其他根据釆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投标供应商盖鲜章)
-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 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 法 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 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注: 以上所需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构建保护有力、监管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德昌县自然资源局正式启动德昌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二、项目技术要求

德昌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整理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收集"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数据、2020、2021及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数据及遥感影像数据、生态退耕数据、土地综合整治数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数据、用地审批数据等。

2、制作底图数据

部以县(市、区)为单位,将"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地类图斑层套合,提取2022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中地类为非耕地(以地类编码值判断)的图斑(已下发地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下发图斑为基础,提取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二上"成果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数据,对下发图斑进一步补充,形成底图数据。

3、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

根据底图数据,结合已有的内业资料,必要时开展外业核实,全面摸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情况。所有新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县级需通过"国土调查云"软件拍摄实地现状照片进行举证(已有今年实地拍摄照片的,可共享"国土调查云"相关照片,不再实地举证)。

4、编制县级方案并完善数据库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注重统筹协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明确本地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形成相关举证材料,编制本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同时,同步按标准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按照部下发的质量检查软件开展县级自检。

5、市级论证初审

市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县级提交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对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新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逐图斑核实,并对县级数据库进行初审,市级对各县(市、区)的成果严格把关,论证审核通过的以市(州)为单位提交省级审核。

6、省级审核与汇交

省厅将研发省级质检软件对地方汇交数据进行省级初审,组织人员对地方上报的核实处置方案、举证材料进行人工审核,初审和人工审核通过的,运用部下发的质量检查软件省级终审,符合要求的,及时汇交至部,不符合要求的,返回各地修改完善。县级做好有关配合审查工作。

省厅调查监测处牵头,省国土科研院按照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标准对永久 基本农田中就地整改地块进行地类核实认定;负责将综合动态监测流入耕地图斑 及时纳入日常变更调查予以认定,属于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纳入永久基本农 田补划图斑。

7、分类处置整改

按照《通知》要求,依据核实处置方案,积极稳妥开展分类处置。自然资源部复核通过后,依据本次成果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将整改恢复到位的图斑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调整,按国家统一时限要求执行)全面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各级审查。

- 2、服务地点: 德昌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 3、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在人员、设备进场开始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行业要求提交项目成果至州、省级主管部门并通过省市级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三次: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检查,数据成果全部移交后支付剩余的20%。

4、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可以由成交供应商采取以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检查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 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5、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调整,按国家统一时限要求执行)全面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各级审查。

6、验收要求:

根据各文件要求,调查成果通过县、州、省、部级核查。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分级检查验收制度,核实整改工作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县级成果由州级负责组织预检,国家、省、州分级负责检查验收。

第六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2、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成本。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磋商编号:) 投标活动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
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	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
正面	正面	
反面	—————————————————————————————————————	
Д	// 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	名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曰 期: XXXX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投标而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4π 4= 1			关 始 仕 小 辛)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者加盖法定代表人	.名草:。		
年 日	Ы			
年 月	П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投标函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	『 政编码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耳	关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 话	电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话	电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I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承诺函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 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 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 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曰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函

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XXX),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 (大写: 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 XX份, 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要求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人工、材料、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温馨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多准备几份空白的签字盖章的表格, 以备多轮报价需要。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 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最终档案数量以实际整理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 名称)</u>采购活动,参与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名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名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十、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应答	偏离情况
			正/副/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坐台	Ç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
类别	長別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 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江北后红					

注: 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十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名称)参加	1	(;	项目名
称及采购:	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	, 现根据	《四川	省公共资	原交易领	域严重:	失信联
合惩戒实;	施办法》	(川发改信用	月规〔2019) 405	号)、《	关于对政	府采购。	领域严
重违法失个	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的	的合作备忘	录》(发改财金	(2018)	1614 등	})的
相关规定.	, 针对本	单位的诚信情	 情况作出以	下承诺	<u>.</u>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 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 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 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机构技术力量、类似业绩等。
- 3.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评分细则不包括报价,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评分因素及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	共同
报价 (10%)	10 分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评分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素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	
		分,内容需包括:	
		①项目概况分析;	
		②目标任务的理解;	
		③技术标准及技术路线;	
		④工作程序;	
		⑤技术难题解决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能响应项目实际工作	
		需要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及	0.5.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实施方案 (35%)	35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需包括:	评分 因素
		①组织管理方案;	
		②质量控制方案;	
		③进度控制方案;	
		④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能响应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	

评分因素及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括: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服务人员配置;	
		③服务保障措施;	
后续服务方	04./\	④应急处理方案。	
案(24%)	24 分	内容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够详尽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够详尽"是指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	
		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	
		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测绘或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有测绘或规划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测绘或规划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有测绘或规划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	
		3、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中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4、拟投入服务技术人员中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服务机构技 术力量(25%)	25 分	5、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	
グログ 至 (10/0)		① 投入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人数大于15人(含15人)的得5分;	
		② 投入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人数10(含10人)-15人(不含15人)的得3分;	
		③ 投入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人数少于10人(不含10人)的不得分。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在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证明)。	
类似业绩 (6%)	6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满分6分;(类似业绩指国土调查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或不动产调查登记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调查或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共同评分

评分因素及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加盖单面	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料的有效性。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 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 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四、知识产权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甲方逾期 天交付服务款,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 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5、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6、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服务部分服务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德昌县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